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

對融合教育的意見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甲、 SEN 學生家長在選擇學校方面所受的限制:

1. 智障及有複雜 SEN 問題的學生集中於某些學校

目前如果學生在智能評估時被評為智障，家長可以選擇讓子女到主流學校，對於這樣的由高資源(特殊學校)流向低資源(主流學校)的選擇，只要主流學校有位就可以，教育局會欣然安排，有關的主流學校是否能為該生提供合適的教育並不是考慮派位考慮的因素。

部分收生不足的主流學校，雖然本身未有足夠的支援能力，仍樂於收智障及有複雜 SEN 問題的學生，以避過縮班殺校。

家長對學校的整體情況掌握不足，加上教育局的專業監察及介入不足，做成智障及有複雜 SEN 問題的學生集中於某些學校，這些主流學校實際上是以低資源運作本來需要極高資源的特殊教育，情況惡劣可以預見。

2. 在學前被評為有限智能的學生，無論是否有其他多重 SEN 問題都會被派去主流學校就讀，有些學生在主流學校日復日，年復年不但沒有進步反而出現學習、行為、情緒倒退的現象。盡管如此，家長要求轉到特殊學校是不可能的，教育局所持的理由是孩子的智商是有限智能，不符合入讀特殊學校的條件。

很明顯，在主流學校與特殊學校之間的選擇，家長只可由高資源(特殊學校)選向低資源(主流學校)，反之則不可，學生的真正學習和支援的需要並不是考慮之列。

真實個案：

兩名學生在兒童政府的智力測驗中心接受評估，一被評為智力遲緩及讀寫障礙問題、另一為智力有限至輕度智障。兩人均被建議入讀主流學校小一。入學後，該主流學校雖然做了功課調適、抽離考試及支援小組服務等安排，兩名學童仍然未能適應主流學校的學習並開始衍生大量行為及情緒問題。家長希望為學生轉讀區

內的輕度智障學校，原校的校長及老師亦同意有關安排。教育局的回覆是：除非再評估，教育心理學家建議入特殊學校，否則不能轉校。教育心理學家的回覆是：依據教育局的派位政策，除非是被評為智障，否則教育心理學家不應建議學生入讀智障學校。家長及學校所看到學生出現的嚴重問題並沒有被考慮。於是，家長奔走多個月，至今學生仍未能轉校。

## **乙.短期暫讀計劃服務的不合理限制：**

部份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預留了學位給主流學生的 SEN 學生作調適暫讀，可是 EDB 又為這些學位設下不合理的嚴格限制，學生需為“有嚴重適應困難的智障學生……”，何謂“嚴重適應困難”？界定的權又是在教育心理學家，學校和家長都沒有話事權；智障學生在目前香港學校的分類下本應就讀特殊學校，為何需要到智障學校短期暫讀呢？因此目前這些短期暫讀計劃的學位長期間置，沒有被好好利用。

## **丙. 其他主流學校校長老師反映的融合教育問題：**

### **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SEN)類別和差異極大，照顧十分困難：**

融入主流學校的 SEN 學生並沒有分類的安排，同一學校可能接收了各種不同類別的 SEN 同學，弱能情況、學習能力、行為表現差異極大，不少同學更兼有多樣障礙。個別差異太大，學校照顧十分困難。特別是嚴重情緒問題的同學，對課堂造成混亂，非主流班的結構可兼顧。

**建設：**檢討現在主要跟進家長意願的派位方式；為情況嚴重的 SEN 同學增加固定人力資源，使學校可以有足夠的人力進行輔導和分流學習。

### **2. 師資培訓：**

為了提升主流學校老師對 SEN 的認識，近年教育局定下指標，要求學校要有一定比例的老師接受不同的培訓。此等教師培訓的政策本意良好，但現時在職老師的進修，雖然獲發放代課津貼，仍十分影響校內的工作。老師亦反映培訓課程及功課都十分沉重，對於在職教師，他們既需要履行校內特定的職務，又要兼讀課程、教研等工作，實在十分吃力，甚至影響教學。

質素。

**建議：**檢討教師在職培訓，特殊教育師資訓練安排。提升進修質素，回復早期教師能全年帶薪留職進修的政策，使教師在進修期間更能專注學習，另一方面，學校能聘請較穩定的全年代課老師，保障教學質素。

### 3. 課程出路：

在融合教育推行時教育局雖然一再強調「課程調適，照顧個別差異」。對於智能障礙或嚴重 SEN 的學生，學習所需的時間、步伐及吸收能力都受到先天的限制，大多在小學二、三已出現很大的進度落後。調適隨著年級的遞升，SEN 同學與其他同學的差異更大，產生極大的挫敗感。除非有足夠的資源進行同級分組學習，老師實在難以兼顧。

**建議：**檢視及開通有需要的 SEN 同學(例如:智障學生)回歸特殊學校的渠道。

不少參與「融合教育」的學校，學校有不同種類及不同數量的有特殊學習需要(SEN)的學生。新高中學制已全面落實，我們觀察到大部份有特殊學習需要(現階段多為讀寫障礙)的學生皆未能應付這個以語文能力為主導的中學文憑試，導致不少同學中途「跳船」。縱使有部分同學堅持，但要取得基本“22222”的標準亦屬難事。從學生資料顯示，未來數年參與中學文憑試的 SEN 學生將會不斷增加。**建議：**

1. 局方盡快向學校及辦學團體交代有特殊學習需要(SEN)學生在中學文憑試的表現及檢討。
2. 增加編制老師處理特殊學習需要(SEN)學生的成長培育。
3. 局方應增加有特殊學習需要(SEN)學生在新學制下的多元出路。
4. 檢視及開通有需要的 SEN 同學(例如:智障學生)回歸特殊學校的渠道。

總括而言：局方應加速制定一套整體而長遠的「融合教育」政策，釐定資源分配、教師培訓、課程內容、評核制度的方針，並配合三三四學制的發展，為有特殊學習需要(SEN)的學生提供可行的多元出路。